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08日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12月0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条文	具体内容	条文	具体内容
第二条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	第二条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美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782228016834。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68718095E。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诸城市密州路东首路南	第五条	公司住所： 诸城市密州街道北十里四村 600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171.74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26.250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171.74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726.250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净资产 30%）的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 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净资产 50%）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的事项；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担保， 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第一百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p>一十一 条</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谨慎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非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或净资产的 5%)，低于 20%（或净资产 30%）的事项的决定权。</p> <p>.....</p>	<p>一十一 条</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谨慎授权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非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宜，其相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或净资产的 5%)，低于 30%(或净资产 50%)的事项的决定权。</p> <p>.....</p>
<p>第一百 一十九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 一十九 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 三十三 条</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交易中具有其相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或净资产的 5%)的事项的决定权。</p> <p>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p>	<p>第一百 三十三 条</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等交易中具有其相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或净资产的 5%)的事项的决定权。</p> <p>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p>

	特别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规定的，按照特别规定执行。
--	-----------------	--	---------------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394.53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在江西石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孙公司在江西石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及以竞价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成立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及以竞价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决策的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